

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1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2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税费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(3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

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1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2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为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最新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为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最新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、利润表及报表附注相应项目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变更为“税金及

附加”科目；

(2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增加 537,045.60 元,管理费用调减 537,045.60 元；

(3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